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蘇貴香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0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1350639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05年1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27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52482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 電2016-01-30 交10:30:48 章

線

地政處　收文:105/01/30
1050038471　2 附件隨送